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临02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2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日期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

(2)派发股息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不超过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截止股票限售日,按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规定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红利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不超过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截止股票限售日,按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规定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红利补税、股权转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安排(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沪股通市场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税务机关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之差给予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联系地址: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办 2024-06-25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办 2024-06-25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4-04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 A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2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日期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期间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

(2)派发股息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截止股票限售日,按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规定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代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除限售股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安排(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46-22169536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江先生主持,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6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则,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6项制度,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6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则,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6项制度,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和6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4、5、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议案:无 7.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8. 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一般股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机构投资者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及时与公司董

事办妥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西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联系电话:020-87604000;传真:020-85906310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2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3号)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完成后的注册资本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0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750,000,000元,变更为9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50,000,000股变更为900,000,000股。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条款序号, 修订前

第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指拥有或能够支配公司股份的50%以上(以下简称“50%”)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指拥有或能够支配公司股份的50%以上(以下简称“50%”)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